

深圳市龙华区经济、政府性基金 预算和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深圳市龙华区经济情况¹

初步核算，2024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54.4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0.55亿元、第二产业增加值1531.63亿元、第三产业增加值1622.27亿元。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为0.02%，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8.6%，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.4%。

二、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收支情况²

2024年，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.7亿元（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，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，下同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158.3亿元，收入总计323.0亿元。

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.6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59.4亿元，支出总计323.0亿元。

2024年，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7.5亿元，转移性收入162.9亿元，包括债务转贷收入72.8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75.0亿元，上年结余15.0亿元，收入总计170.4亿元。

2024年，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127.8亿元，债务

¹2024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为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，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如有变动，以龙华区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。

²2024年财政收支状况、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为财政决算数据。

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42.6亿元，支出总计170.4亿元。

三、龙华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2024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2.6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.22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67.44亿元。2024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71.01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.71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66.3亿元。

（二）加强债务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

龙华区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强化债务管理，降低债务成本，严控债务风险，在全力服务保障龙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具体如下：

一是高度重视防范债务风险工作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持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。健全债务风险应急管理机制，以《龙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为基础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用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，对相关债务实施动态管理，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，基本实现对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的穿透式、全过程、跨部门监管，严格落实将债券对应到项目、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，年度预算中按要求安排偿还债务本息金额，确保当年财力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额。

二是坚持“力争、严管、高效”工作思路，高质量推进地方债务管理。组建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专班，进一

步理顺债券申报工作机制，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，细化债券发行工作流程；用好债券专班工作机制，区政府高度重视，严格按支出进度要求推进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督进工作，组织召开债券资金督办会议，协调多部门研究解决措施并安排下一步工作，有效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完成使用。

三是多措并举，防控政府债务风险。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、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，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，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，加快化解债务风险。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，动态掌握全区债务情况，对债务风险及时监测。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